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浦人社〔2023〕31号

关于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开展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核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浦人社〔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现就浦东新区范围内开展企业职工线上培训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要求，对培训真实性存疑、培训项目较广、职工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申报材料过于简单的申报单位进行抽查核查。目前正在审核中和已审核未发放补贴的培训项目均纳入抽查核查范围。申报单位应及时登录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网上申报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新区有关部门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申报单位联系人加大信息推送告知力度。

二、核查内容

主要包括签到注册、学习记录、答疑辅导和评价测试四类相关学习记录，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在系统内上报学习记录（学习记录应由线上培训平台和企业盖章确认）。

三、核查要求

申报单位应对上报职工参与培训的真实性负责，加强职工线上培训的规范管理，对发现的学员异常学习数据进行核实并向新区培训管理部门反映。线上培训平台应对提供培训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存在线上培训平台的程序风险漏洞及非正常学习数据的，应向市、区培训管理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各申报单位应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前上报学习记录等材料，逾期无法提供学习记录等材料的，视作放弃培训补贴。

四、核查处理

1、对于核查中发现培训实施不符合报备培训方案的、培训实施（学习、签到、考核、答疑）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存在非正常学习记录等情况的，将在补贴审核中不予通过。

2、对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通过作弊软件或由他人代替培训学员参加培训或考试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刷取培训时间或考试成绩等违规情形的，新区将实施“一票否决”制，对申报单位全部培训项目不予核拨补贴经费，对已拨付的补贴经费予以追回，并取消申报单位再次申请线上培训补贴的资格。

3、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线上培训平台上报市培训管理等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2〕210号）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教育局

浦东新区总工会

2023年7月4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